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3 樓自學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有關課程新增及更名案，校課程委員建議原專班應維持課程原住民族特色，故課程更名案應再行討論。

### 貳、宣讀上次會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審理本學程專班吳勤榮副教授申請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	經會議初審通過研究計畫補助 20 萬元。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2	修訂本學程專班課程案	一、自 106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有選修修訂之課程可認列為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三、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如需重修修訂之課程「休閒管理學，必修，3 學分 3 小時」，可修讀「管理學」抵用必修學分。	原住民專班	校課程決議，變更課程名稱案，為讓原專班課程維持原住民族特色，建請重新審議。
3	修訂本學程專班 105 學年度之專業學分案	自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李馨慈助理教授

案由：審理本學程專班李馨慈助理教授申請減授鐘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一)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 (二)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進行初審。
-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及李師科技部計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提送課務組申請減授鐘點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減授鐘點時數二小時。

###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有關本學程專班徵聘專任教師公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06 學年各系所增聘教師員額研商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本學程專班可徵聘專任教師一名。
- 二、依本學程專班課程與教學需求考量，建請討論徵聘教師之公告內容(包含條件、專長、學術領域、檢附資料、公告結止時間等...)。
- 三、檢附徵聘專任教師公告(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提請人事室協助徵聘專任教師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訂本學程專班轉系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訂定本學程專班轉系要點。
- 二、要點訂定內容包含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之申請資格、限額與申請門檻、遴選條件等。
- 三、檢附本學程專班轉系要點草案全文及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三】。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 3 樓自學室

主持人：伍鴻沂院長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涂瑞洪委員	
張繼文委員		易毅成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郭東雄委員		許俊才校外委員	
黃惠馨同學			
紀錄 曾華慈			

Y#0560410042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

教師姓名	李程志	職稱	助理教授	申請時間	2016年10月25日
擬減授學期	105 學年 2 學期	擬減授時數	2 小時	原應授課數	5 小時
減授原由 依據條款 (請勾選)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後				
①教師簽章		②系(所)主管簽章		③院長	
李程志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伍鴻沂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伍鴻沂	
④會辦單位		⑤課務組		⑥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加會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臨床教學：請加會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 莊捷安 1120 11209 研發處 劉素芬 研發處 莊捷安					
⑦人事室		校長			

※ 本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送課務組承辦人存辦。

說明：

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遲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減授完畢。

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並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105年度【地表逕流與蝕溝侵蝕對坡地災害安全係數影響分析】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屏東大學

主 持 人：李馨慈

助理教授(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923,984	660,900	一、研究人力費：360,9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40,9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300,000元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19,140元
研究設備費	130,000	100,000	電腦設備及周邊
國外差旅費	100,000	10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0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158,098	96,1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1,312,082	957,000	執行期限：105/08/01 ~ 106/07/31 計畫編號：MOST 105-2625-M-153-001 -

研究類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個別型)

學門名稱：災防坡地

流水號：105WFA0G50140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承辦人：廖宏儒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屏東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相關專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四、工作內容：

(一)擔任「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教學。

(二)支援本校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三)協辦系務二年。

五、申請資料：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1. 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2. 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除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外，另附博士論文三本，俾利爾後外審。

(五)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3-4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 (並以 E-Mail 傳送至 [tzgladys@mail.nptu.edu.tw](mailto:tzgladys@mail.nptu.edu.tw))

2.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yachin@mail.nptu.edu.tw](mailto:yachin@mail.nptu.edu.tw))

六、收件截止日：

106年2月2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註明應徵原住民專班專任教師)

寄至：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收

七、擬起聘日期：106年8月1日起

八、聯絡人：曾華慈小姐/先生，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 35801。

九、備註：

(一)具備原住民身份優先。

(二)專長領域為 1. 具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相關背景；2. 具原住民族社區產業發展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三)教學專長：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用、南島語言學。

(四)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三本，並自行負擔新台幣 9,000 元學術外部審查費，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六)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七)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申請資格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程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符合原住民身份。 (二)經學程主任同意。	限額及申請門檻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遴選條件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六、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轉

## 系要點草案全文

105 年12月5日本學程專班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人文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 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 三、 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程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符合原住民身份。
  - (二)經系主任同意。
- 四、 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